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71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，僅規定所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輕微犯罪之現行犯，得經檢察官許可，不予解送；惟所犯屬法定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可非難性尚屬輕微，為避免使微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，因解送之程序而徒受限制，並增加司法程序之負擔，應使檢察官得許可不予解送此類微罪之現行犯；又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為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檢察官許可，致無益拘束人身自由之弊，亦應使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，有裁量是否不予解送之權，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<u>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解送：</u></p> <p><u>一、所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經檢察官之許可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經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許可。</u></p> <p>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，應詢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。</p>	<p>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</p> <p>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<u>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檢察官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</u></p> <p>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，應詢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二項，僅規定所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輕微犯罪之現行犯，得經檢察官許可，不予解送；惟所犯屬法定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可非難性尚屬輕微。為避免使微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，因解送之程序而徒受限制，並增加司法程序之負擔，應使檢察官得許可不予解送此類微罪之現行犯。爰將現行第二項但書移列第一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所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為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檢察官許可，致無益拘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弊，應使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，亦得裁量是否不予解送，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